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8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贺XXX，男，2002年11月3日出生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9月1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，2021年10月25日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北部）。

辩护人季娴，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3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贺XXX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梦梦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贺XXX及其辩护人季娴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7月，被告人贺XXX为牟利，将其名下的银行卡（中国银行卡、交通银行卡、工商银行卡、农业银行卡各一张）提供给他人使用，并收取好处费。经查，贺XXX的上述银行卡被用于接收网络诈骗赃款共计人民币24万余元，涉及被骗人员7人。

2021年9月17日，被告人贺XXX经公安人员电话联系后主动到案，其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，并在家属帮助下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,495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贺XXX具有自首情节，建议判处其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贺XXX对量刑建议无异议并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贺XXX在庭审中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郑某、陈某、苏某等人的证言、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到案经过和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，并经法庭查证属实，且来源合法，应作为定案的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贺XXX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贺XXX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贺XXX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贺XXX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折抵刑期二日，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2月14日止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退缴的违法所得，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钱丽娜

书 记 员

谢文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